

输变电工程需占用村民承包地,尚未签订补偿协议之时,镇政府委托的拆除公司就砍了村民承包地里即将摘果的果树。村民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赔偿未获支持,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果树被“误砍”之后

□本报记者 简洁

残疾农民老张辛苦栽种的果树,快到摘果之时,却被镇政府委托推进工程的拆除公司“误砍”。老张的损失迟迟未得到赔偿。

经北京市检察院抗诉,今年3月31日,法院作出再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行政赔偿裁定,指令原审法院重新审理。这起由果树赔偿纠纷引起的行政争议案件终于重新回到法治化解决渠道,老张才有了“盼头”。

近日,记者来到办理这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了解“消失的果树”背后的始末。

“我的果树咋被砍了?”

老张在自家承包地上栽种了百余棵栗子树、核桃树,对因腿部残疾拄双拐的老张来讲,这些果树是他的唯一经济来源。2019年的一天,村里传来消息,保障村民冬季供暖的输变电工程要经过村子,被征占地块的村民都能获得一定数额的补偿。当工程施工推进到村里这段时,镇政府和村委会的工作人员到老张家里做工作,告诉老张这次工程建设塔基要临时占用他家种植果树的承包地,工程建设关系到好几个镇的冬季供暖,希望老张能理解和支持。但老张并没有同意,“今年的核桃长势好,一年就盼着摘果这天呢”。

几天后,老张正准备去果园查看,遇上村民来打招呼。“老张,同意砍树啦?”“啥?”老张心里咯噔一下,急匆匆赶到果园,眼前的景象让他傻眼了——自己种的果树已经被砍掉了一多半。

原来,在2019年10月22日一早,老张的果树被拆除公司的机器清除了大半。事后,相关行政机关、拆除公司主动上门赔礼道歉,但就赔偿数额双方多次协商未果。

“我还没同意呢,怎么就把果树砍了?!”老张非常生气。

“公家的工程,咋能不认呢?”

2021年10月20日,老张一纸诉状将相关行政机关告到法院,要求其赔偿果树损失百余万元。

“我们和拆除公司约定,签订完补偿协议才能清除地上物、占地,你们家没签订协议,可能是拆除公司‘误砍’



姚雯/漫画

了,得找拆除公司。”相关行政机关拿出和拆除公司签署的《委托拆除合同》,上面写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依法对已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交付地上物的地段实施拆除”。

2022年3月23日,法院作出裁定,以拆除公司的“误砍”与相关行政机关无关,老张的起诉无事实依据为由驳回了老张的起诉。老张申请再审亦被驳回。

2023年7月24日,老张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申请监督。拿到老张申请监督的材料,该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疑惑重重。究竟“误砍”是怎么发生的?当检察官办案组第一时间拨通老张的电话时,老张只说:“打官司的事我不懂,都说是公家的工程,咋能不认呢?”老张认为,现在树砍完了,自己的收入成了问题,得有人管。

谁对被砍的果树负责任?

为厘清责任归属,2023年12月,办案组驱车90公里前往案涉地块所在村子,当面听取老张的申请监督理由,并走访森林公安派出所、村委会、镇政府林业站了解情况,同时联系案涉工程需求方某供电公司、测绘公司、拆除公司等,试图还原当时砍树的前后经过。

“事情已经过去快5年,调查起来

并不容易。”检察官杨秋梅告诉记者,经过数十次电话沟通、多次实地走访调查以及向相关单位制发四份《调查函》后,办案组才逐渐还原了当时的事发过程。

原来,相关行政机关主导推进案涉工程,由相关林业站、供电公司、拆除公司、测绘公司、施工公司等多家单位共同参与、按期推进。工程进行到老张所在的村子时,老张的承包地被划入工程的征拆范围并被用红绳圈住以确定拆除范围。为赶工程进度,拆除公司在推进拆除工作时将红绳圈圈范围内的果树清除,清除后经核才才发现,老张尚未与相关行政机关签订征补协议。

2024年3月26日,办案组联系属地检察机关再次前往相关行政机关,当面了解、沟通,希望促成行政机关和老张解开事结和心结。“由于之前双方已经协商多次,都因分歧比较大没有达成一致,事情并没有取得新的进展。”杨秋梅说。

那么,在整个过程中,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尽到对拆除公司的提示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老张能否通过再次提起诉讼解决问题呢?杨秋梅告诉记者,事情发生于2019年10月,当时已快5年,由于行政诉讼被裁定驳回起诉后,老张已无法通过再次启动诉讼程序获得救济,但双方在果树的赔偿金额上又一直

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老张迟迟得不到应有的赔偿。

“再去现场看一看!”

案件陷入僵局,怎么办呢?“再去现场看一看!”2024年5月9日,办案组决定再次驱车前往老张家的承包地。

办案组成员夏璇告诉记者,她至今记得当时的场景——一行人穿过村里的小路,挡在面前的是约3米高、近90度垂直于地面的土坡,土坡上没有台阶,松软的黄土上杂草丛生,要到达老张家的承包地就得徒手爬上没有台阶的土坡,大家深一脚浅一脚地爬上了土坡,正看见老张戴着草帽在地里劳作。

“你们费心了”,不善言辞的老张看见检察官来了有些意外又有些激动。办案组成员看到被砍断的果树已在断处生出了嫩嫩的新芽,心里不是滋味。草木青黄又一春,可老张的损失5年了还没有得到弥补。

经过现场勘察和拆除公司现场确认,检察官内心更加确信,此次“误砍”的发生,是参与工程的相关单位之间衔接失序、相关行政机关未尽到监督管理职责所致。“行政机关虽然可以通过委托拆除公司来实施具体的拆除工作,但不能推卸保护老百姓合法财产权益的法定职责”,最终,检察官决定用依法监督打破程序空转的困局,为老张提供权利救济的合法有效途径。

2024年6月19日,北京市检三分院以老张申请监督的行政裁定存在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北京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同年9月25日,北京市检察院依法向同级法院提出抗诉。今年3月31日,某中级法院作出再审裁定,撤销一审、二审行政裁定,指令原审法院重新审理本案。至此,案件终于重新回到法治化解决渠道,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与此同时,市检三分院办案组认为,这起案件反映出在政府工程推进中,存在行政机关对拆除公司未规范操作监管不够、相关单位对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砍伐行为未作适当处理等问题,于是根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属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据了解,属地检察机关已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目前,相关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整改工作。



25元背后的法治温度

□讲述人:河南省永城市检察院 单衍亮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政 胡仲宇/整理

作为一名检察官,我深知每一个案件都承载着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哪怕是看似微不足道的小案。而我现在要讲述的,是一起仅涉及25元案件受理费的小案。但正是这25元,释放出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大能量,让我深刻体会到司法工作的责任与意义。

运用监督模型发现案件线索

2024年11月1日,天气有些阴冷,我正像往常一样,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海量的司法数据中搜寻那些可能被忽视的细节。我设定了“撤诉案件受理费承担主体”“被告改变行政行为”等12项关键字段,对过往案件进行精准筛查。当翻到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诉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永城市人社局”)行政处罚一案时,一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

该案裁定书上清晰地写着:“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负担。”

25元?多年办案经验告诉我,数额较大或较小背后往往有“故事”。我迅速调取案卷:这起案件源于2023年3月28日,永城市人社局认为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拒绝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但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坚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内容不实,自己并未拖欠工人工资,所以拒绝接受处罚,并向永城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法院受理后,永城市人社局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核查,最终查明事实,撤销了原处罚决定,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也随之申请撤诉。2023年10月18日,法院裁定准许撤诉,案件顺利结束。

然而,在查看法院行政裁定书时,“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负担”这句话让我心头一紧。问题就在这里!我立刻翻开《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行政案件的被告改变或者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在本案中,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撤诉,直接原因是被告永城市人社局主动纠错、撤销了被诉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案件受理费依法应由被告永城市人社局承担,怎么能落在作为原告的企业头上?25元数额虽小,却是法律明文规定的权利归属,是企业对司法公平最直接的感知点之一。这一细小的误差,折射的可能是程序正义的缺失和对市场主体权益的漠视。

监督纠正适用法律错误

发现线索后,我一刻也不敢耽误,立即调取了完整的案件卷宗,仔细梳理案件脉络,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同时,我联系到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的负责人,询问他们是否知晓诉讼费用承担的相关规定,以及这25元的费用对企业是否造成影响。交谈中,我能感受到企业对法律规定的了解并不深入,25元数额不大,却关乎企业对司法公平的信任。

为了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我和同事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六条进行深入研讨,从条文释义到类似案例,逐一分析。经过严谨核实,我和同事们确认永城市法院未按规定将受理费转由行政机关承担,确实应该予以纠正。

2024年11月4日,我向永城市法院制发了检察建议书,指出案件受理费承担主体错误的问题,督促其依法纠正。同时,考虑到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方面的需求,我们还向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送达了《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函》,希望能帮助他们增强法律意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法院在接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纠错程序。2024年11月25日,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顺利收到了被退还的25元案件受理费。两天后,法院又以书面形式对检察建议书进行了答复。

个案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

办结此案后,我们深知个案的纠正只是开始,更重要的是通过这起案件推动相关部门的治理升级。在我院的推动下,法院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照检查,通报案件承办人,并组织全体办案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还建立了行政诉讼案件受理费复核制度,要求裁定撤诉案件需由立案庭、行政审判庭、财务部门三方联审,从制度层面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永城市人社局也开展溯源治理,重新制定双向核查机制,规范涉及民营企业的执法行为。

我院将个案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建立涉企案件诉讼费“三查三核”流程,同时完善了“智能匹配—异常预警—协同纠错”的闭环工作机制。自2024年10月以来,通过法律监督模型,我院已筛查出7类类案线索,推动制发涉企案件流程监控提示函3份,让更多企业感受到司法的公平公正。

这起小案让我再一次深刻认识到,司法工作无小事。作为检察官,我们不仅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要通过案件的办理,推动社会治理的完善,让法治真正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让每一个市场主体都能在公平正义的阳光下安心经营、健康发展。

他为何领着别人的妻子来离婚?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钱正雄 张帝

“检察官,我要和她离婚,请你们帮帮忙!”当王某旭和王某芝走进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情绪激动地说出诉求时,接待他们的检察官颇感意外——离婚可以去民政局协议离婚,也可以到法院起诉离婚,这二人为何来找检察院帮忙离婚?经过详细询问,检察官得知了事情的原委。

2005年,盘州市的王某旭与王某芝相恋后,按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举办了婚礼。因1988年出生的王某芝当时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法办理结婚登记,而王某芝的堂姐与其同名同姓且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王某芝便通过母亲郭某某与堂姐的母亲李某某商议后,决定借其堂姐的户口本与王某旭办理结婚登记。

2005年11月26日,在对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王某芝冒用其堂姐的身份信息与王某旭在盘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由于当时婚姻登记系统尚未联网,民政局未发现冒名登记问题,也未发现王某芝的堂姐已于2003年在六盘水市钟山区民政局与陈某科登记结婚的事实。

2014年,王某旭与王某芝感情破裂,前往民政局申请离婚。民政局查询后发现,系统上并无王某旭与王某芝的结婚登记信息,只存在王某旭与王某芝堂姐的结婚登记信息,且王某芝堂姐存在两段婚姻登记记录,遂以婚姻登记错误为由,拒绝为他们办理离婚手续。无奈之下,双方只能私下签订书面协议,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进行约定后,自行结束了婚姻关系。

后王某旭因生意经营不善,生活陷入困境,希望通过惠农贷款、廉租房等政策改善生活,但因之前错误的婚姻登

记,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不能购买养老保险,也不能再婚重组家庭。与此同时,被冒名的王某芝同样受困于法定重婚、子女抚养、父母继承等问题。

王某旭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冒名婚姻登记,而民政部门以不符合法定撤销情形为由拒绝了他的申请,并建议他去法院起诉离婚。当他向法院起诉时,法院却认为该婚姻登记存在瑕疵,被告主体不适格,无法立案,建议他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问题。

2024年3月,王某旭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民政部门撤销冒名婚姻登记,但因超过了起诉期限未被法院受理。申请再审亦被驳回后,今年2月,王某旭和王某芝的堂姐一同走进盘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盘州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检察官查阅了三方当事人的户籍信息,详细询问了相关人

员,并对结婚登记原始档案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原始档案中王某芝的指纹与王某芝(堂姐,1983年出生)的生物特征不符,确认王某芝冒用与其同名同姓的堂姐的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事实属实。

今年3月20日,盘州市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民政局代表及各方当事人参与听证。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撤销该婚姻登记。听证会结束后,盘州市检察院向该市民政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民政局依法撤销冒名婚姻登记,并规范婚姻登记程序,严格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近日,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后,依法撤销该冒名婚姻登记,并对王某芝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行为依法进行了惩戒教育。

